

(2017)浙0212民初567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时茂军: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时茂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56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54号

余姚市联华机电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余姚市联华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0242324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联华机电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机火机床有限公司、持票人余姚市联华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10月23日起2017年12月23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53号

郑州常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桥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郑州常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桥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0372955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志伦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东靠鼎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持票人郑州常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10月23日起2017年12月23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7762号

谢维军:本院受理原告范梓斐诉你(2017)浙0604民初7762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7543号

盛锡鹏:本院受理原告王大军诉你(2017)浙0604民初7543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8520号

宁海县晶翔塑胶厂:本院受理原告绍兴上虞正源油品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4996号

周国仪:本院受理杜中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4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935号

陈珠晓:本院受理原告钟森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139号

周娇飞:本院受理原告谢秋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954号

郑钢:本院受理原告张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定于2018年2月6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

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797号

潘忠武:本院受理原告谢秋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67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54号

余姚市联华机电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余姚市联华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0242324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联华机电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机火机床有限公司、持票人余姚市联华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10月23日起2017年12月23日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798号

陈微微:本院受理原告谢秋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67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799号

陈微微:本院受理原告谢秋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67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民初破52号

本院根据陈小平等179人的申请,于2017年9月14日裁定受理瑞安市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18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华城公司管理人。华城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2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明珠大厦3幢2单元3楼律师办公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何福来,联系电话:155588897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城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52号

本院根据陈小平等179人的申请,于2017年9月14日裁定受理瑞安市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18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华城公司管理人。华城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2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明珠大厦3幢2单元3楼律师办公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何福来,联系电话:155588897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城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6504号

刘亦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刘亦萍、林素莲、陈成、刘亦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6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6504号

刘亦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刘亦萍、林素莲、陈成、刘亦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6